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与成都拓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拓达”）、成都市万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投资”）、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能电业”）、宜宾美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宜贸易”）和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丰和锐的股东成都拓达、万隆投资、远能电业和美宜贸易分别拟转让其持有全部海丰和锐股权。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海丰和锐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更有效支撑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于2011年8月22日分别与海丰和锐的股东成都拓达、万隆投资、远能电业和美宜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成都拓达持有的海丰和锐股权5880万元、万隆投资持有的海丰和锐股权3920万元、远能电业持有的海丰和锐股权740万元、美宜贸易持有的海丰和锐股权1000万元。以上收购

股权数合计 11540 万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丰和锐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是 1.50 元/股作为本次收购股权价格，相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6 元/股，溢价 1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海丰和锐二期募投项目将于 2011 年底建成投产。

以 1.50 元/股计算，本次收购总价款是 17310 万元。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海丰和锐 94.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海丰和锐 99.82%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海丰和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收购海丰和锐股权事项经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批准权限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云，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本公司持有其 94.40% 股权。

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0000	94.40
成都拓达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0	2.76
成都市万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0	1.84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7
宜宾美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47
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0.06
合计	2128320000	100.00

2、成都拓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拓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大国，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99 号，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99 号和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三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 28 楼，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20397。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水利电力开发；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成果转让；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力产品。

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汤大国，出资 1080 万，占比 90%；曾光福，出资 120 万，占比 10%。

3、成都市万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万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元模，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山 28 号，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山 28 号和成都市新都区五龙路 256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147853。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张元模，出资 900 万，占比 60%；王雷东，出资 600 万，占比 40%。

3、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6202.23 万元，法定代表人：易云平，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主要办公地点：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十七号电业局十一楼，营业执照号：511500000039674。

主营业务：电力建设（含通讯、自动化）工程、咨询评估、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中小型电站开发；电能计量检定；物业管理（三级，仅限分公司经营）。电力物资供应；高低压电器产品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电气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环境绿化养护。

主要股东：由黄淑蓉、李永彬、王连理等二十二名自然人股东构成。

4、宜宾美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宜宾美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349.15 万元，法定代表人：易云平，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主要办公地点：宜宾市南岸蜀南大道东段，营业执照号：511500000015442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机具设备、机械设备、输变电线路施工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租

赁；职业介绍咨询、劳务输出（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房屋租赁；销售：电器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办公用品、百货、焦炭；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主要股东：由张莉、袁华、郑宏伟、张建峰、陈敏、吴世宾、廖麒、伍宇峰、李薇、罗松、罗安宾、陈敏、杨熙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以上四家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的股权。海丰和锐公司是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也是本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海丰和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 212,832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生产，主要有烧碱、聚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产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建材、纸品的开发、制造、运输、经营，近处口贸易，投资，咨询等项目。目前海丰和锐公司主要产品烧碱产能 16 万吨、聚氯乙烯产能 20 万吨、水泥产能 60 万吨。预计 2011 年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烧碱产能 48 万吨、聚氯乙烯产能 50 万吨、三氯乙烯 3 万吨。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海丰和锐 2010 年和 2011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海丰和锐 2010 年和 2011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406,315.99	116,838.98	289,477.01	132,878.87	5,271.02	4,912.56	4,338.17
2011 年 6 月	432,855.96	139,020.91	293,835.05	71,975.84	5,126.39	4,358.04	-1,334.51

4、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海丰和锐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CDA4053-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丰和锐总资产为 406315.99 万元,总负债 11683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89477.01 万元。

2) 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1〕100-1、2、3、4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海丰和锐全部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19,628.43 万元。成都拓达、万隆投资、远能电业和美宜贸易拟转让股权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830.51 万元、5887.01 万元、1501.79 万元和 1111.33 万元。

5、收购完成后海丰和锐的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4440000	99.82
云南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0.06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2600000	0.12
合计	2128320000	100

注：公司放弃远能电业 260 万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以 1.50 元/股受让该部分股权，成为海丰和锐股东。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成都拓达合法持有的海丰和锐出资额 5880 万元，万隆投资合法持有的海丰和锐出资额 3920 万元，远能电业合法持有的海丰和锐出资额 740 万元和美宜贸易合法持有的海丰和锐出资额 1000 万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海丰和锐章程规定的一切股东权利。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1)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100-1、2、3、4《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丰和锐每1元出资额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元（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2) 转让各方一致同意，以评估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成都拓达、万隆投资、远能电业和美宜贸易所持海丰和锐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是8820万元、5880万元、1110万元和1500万元。

3) 天原集团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天内将转让价款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2、股权转让的损益归属、转让程序及税费

1) 自天原集团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标的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对应的一切股东权益归属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 自2011年1月1日至交割日, 标的股权对应的海丰和锐股东权益由天原集团享有或承担。

3)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程序。

4)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由海丰和锐及转让各方配合完成。双方应当充分、准确、完整地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 以确保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生效条款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当日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公司对海丰和锐的持股比例由收购前94.40%增加到99.82%。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丰和锐公司是本公司资产总量最大的子公司, 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 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对海丰和锐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 能更有效支撑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 提升集团的利润水平。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